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3 時 6 分)

- 二、三讀會：1.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2. 市政府提案。
- 3. 議員提案及報告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關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接著要審的都是市府的提案，為了提升審議的速度跟效率，每個人發言的時間是 5 分鐘，這個跟往例一樣，最多發言 2 次，第二次發言是 3 分鐘。首先，請教育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準備好了就直接開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第 2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 D4-1 冊。請看案號 7、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中正運動場多功能運動草坪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 381 萬元及配合款 163 萬 9,688 元，總計 544 萬 9,688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眉蓁。接著是衛生環境委員會，請召集人上報告台，徐議員榮延，也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如果準備就緒就請直接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第 8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 頁，衛生環境類原案請參閱 D7-1 冊。請看案號 2、類別：衛生環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二仁溪、阿公店溪關鍵測站污染削減暨管制計畫」經費共計 546 萬元（中央補助 326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9 萬 2,000 元），擬

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3、類別：衛生環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8% 計新台幣 6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環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徐議員榮延。接著審議財經委員會，昨天沒有審的那個案子，因為昨天是沒有審，不算擱置。召集人，請。請邱議員俊憲代表。專門委員如果準備好就請直接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8 頁。請看案號 3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工段 913-1、915-2 及 9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昨天已經充分的討論，也跟吳議員益政做了相當的說明。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財經委員會第 38 號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是議員提案嗎？請議事組針對議員的提案來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內政類編號 1 至 52 號，52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 40 號，40 案；財經類編號 1 至 37 號，37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 61 號，61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 87 號，87 案；交通類

編號 1 至 80 號，80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1 至 24 號，24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 139 號，139 案。以上 520 案，各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為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剛剛唸的 520 個案子都是市議員的提案，我們就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現在進行市政府的報告事項，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續）G-1 冊，請翻開一覽表。案號 21、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至 12 月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2、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6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3、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本府與教育部合作於美術館園區設置學產紀念公園，並同時完成園區內國、市有土地集中與管理，雙方採互為有償撥用國、市有土地且互抵撥用價款乙案，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4、類別：農林、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有關貴會第二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請願案，本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24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鹽埕區等 34 個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乙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詳如附件，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請備查。備註：本案原係屬教育局所提，9 月 1 日運動發展局成立後移屬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請備查。備註：本案原係屬教育

局所提，9月1日運動發展局成立後移屬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訂定「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545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關於競賽獎金的部分是不是？

邱議員俊憲：

局長能不能跟大家講一下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也正想問。

邱議員俊憲：

有什麼不一樣？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這個運動團隊參加競賽辦法，最主要是原來體育處管理的國內競賽辦法跟國際競賽辦法，把它合併起來變成競賽的一個…，他們最主要就是出去申請補助相關的一些規範。

邱議員俊憲：

有調整得比較…。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沒有一樣。

邱議員俊憲：

這個就是我們在議會一直在講的，從體育處變成體育局之後，我們期待能夠給這一些運動選手、這一些教練，不要每次出去比賽都擔心經費不夠，議長也很辛苦幫忙募款，有時候連交通費、住宿費都不夠。雖然它把原本兩個國際跟國內的整併，現在變成一個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可是我們是期待，現在有一個基金，怎麼樣運用更多可行的財源，然後讓這些選手、讓這些團體可以不用一邊忙著比賽訓練，一邊擔心自己不夠預算參加比賽，連住都住不好、吃也吃不飽，交通可能還要坐夜車才可以到。我覺得對運動選手友善的城市，我們應該還要想辦法增加一些比較好的補助辦法。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未來我們會繼續跟市政府這邊盡量多爭取一些資源，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市政府爭取？你們不就是市政府嗎？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因為整個還是要在市政府的預算內，我們盡量去爭取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應該要竭力的來促成這樣子的補助，不要每次都靠民間團體相挺，這個不好。下一個報告案就是獎助金的發給辦法，這兩個其實都是類似的狀況，這個補助的金額其實是沒有增加對不對？只是變成名稱的改變，但是它的金額是一樣的並沒有改變。我覺得這一個已經不符合這一屆議會的要求，在這裡嚴厲的跟你講。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二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1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這個有什麼不同。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這一個最主要是將主管機關從教育局改成運動發展局，然後教育局的時候是委由體育處來執行，這一部分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所以獎金都沒有增加就對了？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們好不容易讓體育處變成運動發展局，今年掛牌開始，我是想我們是不是乾脆做一個附帶決議，要他們具體去提出檢討，要去調整增加這一些獎助的金額。不然這樣通過也都一樣啊！換一個名稱，變成是機關升格，然後去改變條文的內容，可是事實上金額或是補助的項目其實還是一樣。那體育處跟體育局有什麼不一樣？會跟我們的期待有落差，當然這個預算因為是去年編的，我覺得議會的要求要很清楚來表達，在這個審查的過程裡面，議長的態度也很清楚，我們這些議員的態度也很清楚。這個不符合我們的期待，這個也不夠，實際上這些選手的需求，這些看來也不夠。有時候我們也聽到之前，不管

是陳菊市長或是現在代理市長也在講，比賽成績好，我們還要用第二預備金來發獎金才夠，這些都不是一個很好的狀況。所以大會有在場的其他同事，我們用一個附帶決議來要求，議長剛才也說這是很嚴正，議會希望你們去改善的部分，不過在一些辦法裡面，我們是沒有看到你改善的，這是有點可惜，所以我有這些想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等一下還有黃議員柏霖還會再問。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其實運動發展局今年有增編了一項就是訓補金，訓補金 3,700 萬。3,700 萬就是針對參與全國運動會競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優秀選手，就是得獎的選手，在未來的 2 年裡面訓練補助金。這一部分的辦法，目前我們運動發展局已經通過，準備送市議會，這一部分會在明年，其實預算已經送到議會。在明年開始，如果市政會議通過了以後送到議會來，明年開始就會發給 106 年已經得獎的選手。未來這部分會持續繼續編，這是針對高雄市戶籍地參與全國競賽得獎的選手的一個訓補金。

邱議員俊憲：

所以局長的意思是說跟過往體育處的時候比起來，增加不一樣的就是這筆 3,700 萬。〔是。〕所謂的全國運動會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對。〕這些訓練補助金。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訓練補助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在送來的預算裡頭了嗎？因為我們還沒有審到預算。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3,700 萬有編。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沒有其他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因為也沒看到內容，只聽到金額。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當然我們也是贊成各種的輔助能夠多，但是這個多不是他能決定的，是市府在分配預算的時候的那個餅，整體的歲出要配在哪裡。當然我也贊成議會做附帶決議，未來希望無論是誰當市長，這個部分要增加，所以我贊成議長這邊做一個附帶決議，希望在這一塊真正能夠落實。因為你叫代理局長答，他也沒有

辦法答，因為預算不是他在分配的。所以第一個我贊成要做一個附帶決議，如何有效的增加一定的比例，讓這個在未來很多出國等等的各種競賽上我們要獎勵。事實上我以三民區東光國小來講，東光國小手球隊都曾經得到歐洲世界冠軍，然後這些優秀的選手後來又到陽明國中手球隊，然後陽明國中也可以得到世界冠軍，所以他們是一脈相傳的。但是他們每一次要出國都會有這個問題，就是預算不夠，剛剛邱議員提到，都是錢不夠。不夠要怎麼辦呢？不夠就要募款，所以我們轄區議員都要幫忙出、幫忙找，議長我想也都幫忙很多。所以我們代表協助學校、協助優秀清寒的學童出國比賽募款，那是我們的工作，也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的榮幸，但是總是需要一個比較具體的。所以我贊成議會做一個附帶決議，希望明年，甚至我們上半年有追加預算，明年下一屆會期能夠訂一個比例，希望議會做決議，要求市府未來在這一塊能夠要把補助他們預算一定額度的增加，這樣才有意義。不然成為一個發展局以後，增加新的局長，增加很多服務的人員，但是真正要給選手補貼的，甚至發展運動項目的預算實質沒有增加，那就失去了升格為運動發展局的目的。所以我也贊成，請議長也可以明議一下，我想我們現場議員都會同意，我在這裡也要拜託局長，有時候你們優秀的表現，也可以吸引很多企業的贊助。各位要知道高雄市政府我們現在公共債務很多，而且未來升息的機會很大，所以未來要從我們現有僅存的歲出，我們現在 100% 只剩 13%、14% 的歲出，還要再撥多少出來，給運動發展局去做優秀運動選手的補助，我跟你講也很困難。大家要體認現實，沒有錢就是沒有錢，怎麼辦？公益勸募也很重要。我覺得你們要立一個辦法，跟很多的公益企業家，定期給他們一個榮譽，因為現在很多企業都有社會責任，因為他有社會責任他如果贊助你們，甚至把他媒合，做一個平台，這樣很多企業家願意支持高雄市的某一類的運動，然後給他們實質的，包括預算甚至物資，這樣子無形中帶動他的社會企業形象也降低選手的負擔，也降低運動發展局的負擔，我覺得這一點也要大力的去推動。我跟大家報告，社會教育館一年公益勸募好幾百萬，因為他有績效，他做得好，人家捐給他很安心，然後企業又可以抵稅又有社會責任。未來公私協力是我們市政發展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絕對不是只靠高雄市政府可以解決，因為我們的歲出一定是愈來愈少，不會愈來愈多。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希望，一方面議長這邊做一個決議，我們支持你們，讓高雄市在未來在預算分配在這個領域多一點。第二個，我鼓勵運動發展局，把品項做出來，找相關的企業來認養，那這一塊就可以降低你們的負擔，以上兩個建議，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沈英章議員發言，請你附帶決議的內容。

沈議員英章：

剛才黃議員所說的這個，運動是我的本行，我要說教練很重要，選手拿獎金之後，要拜託這些教練，因為專任教練的薪水都很低，一個月三萬多塊，還要養家。所以我看我們的專任教練或是教練，他的金額都沒有提升，教練獎金，拿冠軍了，像黃士峰他世界大學運動會拿過冠軍，教練呢？領 1 萬、2 萬而已，他可能可以領 50 萬、30 萬，我認為沒有教練絕對沒有選手，千里馬若是沒有遇到伯樂也無法發展。競技類跟休閒類的話，要分開一點，我們全民運動會跟全國運動會這是不同的項目，奧運的項目是真的很正式的，運動發展局要去思考一下。讓這些教練先安頓好，他才能從一大早陪選手陪到晚上，我以前在海青教的時候就是這樣，我做組長，也是早上 6、7 點多就要跟學生做操、練體能，還跑壽山、旗津去做冬季訓練，那時候還沒有什麼獎金。不過現在的薪水太低，專任教練可能三萬多，3 萬 5,000、6,000，他說我要怎麼過日子，晚上還要去夜市擺路邊攤。我希望局裡面對這件事情要研究一下，很多教練跟我反映，說我現在做議員，以後沒有做人家就不理你了，趁現在還有機會拜託將教練獎金提高一倍，現在若是 3 萬，可能提高到 5 萬、6 萬，要拜託你。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謝謝議長，請教經濟發展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運動發展局。

徐議員榮延：

運動發展局，因為你現在升格為運動發展局，這個名稱大就大，可是裡面你必須要稍微修正一下。現在運動選手代表高雄市出去參加運動，那個得到第一名或是第二名，都是高雄市的榮譽，現在重點是要獎勵運動選手，你要有一套的機制。雖然錢難編列，但是有其他方法，你們是專業，有其他方法可以來彌補。你現在讓企業捐款，景氣不好，如果企業要捐款還是要看人，看他爽不爽，如果不爽的話你捐什麼。如果企業沒捐的話，運動選手已經訓練了那麼久要參加，所以本席看你們裡面這些資料，譬如有一項全國運動會破全國紀錄的獎金，破全國運動會的獎金才 5 萬塊。那 5 萬塊的話，當然錢不是很重要，但是對選手對他本身來講是一個成就。這樣的話你想一想，選手流汗拼命那麼久，一個破紀錄，破全國紀錄是真的不簡單，這個獎金是彌補他，在他訓練當中彌補而已，結果才這樣。本席認為，雖然你沒辦法做處理，剛才黃議員有講，你也很無奈，因為你的經費就是這樣而已。你又要向市政府爭取，要他同意才能

多一點錢下來補助這些選手，可是你那個計畫要做好，事先要做得好，你不做好的話，市政府說要錢給你，你憑什麼來拿我的錢。局長，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我想對於運動選手的照顧我們責無旁貸，剛剛黃議員、徐議員、沈議員所講的，其實我們已經送議會，已經審查通過有一個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其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從社會的資源上募集而來，照顧到這些優秀的選手，也就是除了市政府的預算以外，能夠從運動基金裡面去募集一些社會資源，大家一起來公私協力來照顧這一塊。剛剛徐議員所講的，有關相關的計畫，其實我們跟體育會的各委員會有相當的一些合作，他們現在對選手的訓練上，其實也都有一定的計畫。我們其實跟教育局也有合作一個營運中心的衝刺計畫，目前我們都在執行當中了，這一部分我們跟教育局這邊，基層選手都在教育局裡面，我們這邊會密切的去合作。有關相關照顧選手，相關經費的部分，我們也會積極的去從公部門也好、私部門也好，去募集、去申請。以上說明。

徐議員榮延：

有一些運動員要出國去參加比賽，為了經費問題有多可憐，這裡募款那裡募款，好像要拜託人家，講一句不好聽的，好像用乞討的，人家高興多簽一點，不高興就直接拒絕，那多難看。他是代表高雄市出去比賽，如果在全世界得名以後也是高雄市的，也不是選手個人的，所以這一種的應該要加把勁，替這些選手多費神一下，能夠讓他無後顧之憂，他這樣比賽的話也輕鬆…。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還要說明嗎？可以了。剛剛邱俊憲議員跟黃柏霖議員都提到用附帶決議的方式。那我先念一下附帶決議的內容，看大家文字上有沒有要修正。因為我們現在在講獎助金，已經不是給運動團體出國的補助，或是出去的補助。現在是體育獎助金的發給辦法，所以標的是獎助金。那麼建請高雄市政府每年增加一定金額或比例之獎助金，這不是補助這是獎助金，那剛剛已經敲過的才是補助，所以那個已經敲過了，下次我們連任之後再來處理這個。那麼針對第 33 號的報告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增加一個附帶的決議，附帶決議的內容是：建請高雄市政府每年增加一定金額或比率之獎助金。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另外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請看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案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8 月 30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0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這個報告案其實也只是把主管機關改為運動發展局，其他沒有什麼改變，對不對？那這個需不需要再做附帶決議？這個是補助辦法。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案號 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等相關資料電子檔案，惠請提送高雄市政府法規會審查，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35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案號 3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愛河舢舨船收費標準」總說明、條文說明及收費表，請予備查，敬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文化局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知道愛河現在上面跑的是像貢多拉船或愛之船，大概從去年開始，因為過去愛河上面有很多文化的傳承，就是舢舨船的部分，當時為了交通安全的因素，這些舢舨船已經不在愛河上面行駛了。文化局是基於復興舊的文化季和文化傳承，所以我們找了大都是七十幾歲的老師傅來重新復刻舢舨船。我們希望未來這些舢舨船可以在愛河上面重現風華。但是透過老的技術和新的技術結合，以後也可以變成文化觀光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傳承，所以我們才制定這樣的一個收費辦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你的說明，所以這是一個新的收費標準，不像剛剛是一些修正，這是新的收費標準，現在送來議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案號 3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案號 3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8 號案，衛生局，請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說明，這個是按照我們之前在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之 2 第 3 項的規定，訂定有關於我們在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辦法，希望能透過整個營建工程工地裡面一些相關的積水或孳生源的防制部分，落實我們一些尤其是大型工程登革熱的防制工作，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所以這是新訂定的實施和查核的辦法，對象就是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的自主管理，我們訂了一個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對於防制登革熱應該有一定的成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沒有跟相關的業者做過溝通和說明。一定要跟相關的業者做過說明，不要每次都沒有說明就訂一個辦法，然後又引起民怨。有說明過、溝通過吧！謝謝。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備查。

（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案號 3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條文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都發局說明。這是新的出租辦法，是嗎？好，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這是去年 106 年所通過的住宅法，在住宅法理面也特別提到，就是政府要照顧市民或國民的住宅，所以也可以興建這些社會住宅。所以我們這個辦法主要在訂定，有關未來這個興建的社會住宅，包含它的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和它的租賃、租賃期的相關規定，做為將來審核民間申請社會住宅的相關規範。以上向大會報告，這是一個新的規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一個新的規定，就是針對將來要申請，承租社會住宅的相關資格限定以及相關的程序規定。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租金就沒有了，租金沒有在裡面，

還是租金怎麼計算？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租金的部分是將來興建完之後，按照他的成本然後再做估算，或者是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來估算。至於申請對象的優惠部分，將來再依照實際成本的部分做訂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社會住宅有沒有公辦和民辦的不同？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當然社會住宅可有公辦也可以民辦，民辦將來相關的出租部分要報主管機關來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即使是民辦的、民間經營的社會住宅，它的收費標準也要經過市政府的備查，是備查還是由我們來審核？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由我們備查後實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只是備查，其實你也管不著，對不對？備查後才能實施。〔是。〕所以並沒有實質管理金額多少的權限。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基本上還是依照它興建的成本，因為民辦的部分還是有它市場的機制，我們會針對行情的部分來跟他們討論，基本上還是尊重民辦興辦人的部分，然後我們來做備查的機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租賃的期限，我看裡面的規定，如果是公辦最長是 3 年，跟民法的相關規定是不太一樣，這有什麼特別的考量嗎？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第一個，社會住宅只租不售，當然在相對條件比較差的情況之下、或剛就業的情況之下，經過 3 年之後，他不會一直住在社會住宅，所以它有滾動的機制。當他所得更高的時候，他可以爭取更好的住宅。它最長是 3 年，但是可以延長 3 年；比較弱勢的部分，最長可以到 12 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延長與否就看他的資格。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是，因為受理資格有一定門檻，比如說是薪資所得和家庭所得的大部分，但

是經過 3 年之後，他的所得提升，我們會鼓勵他去找更符合的住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因為這是新的辦法，所以才特別問一下。各位同仁，對於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這是新的辦法。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案號 4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全部條文，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也是新的嗎？請地政局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向各位議員報告，這主要是配合內政部在 106 年 7 月 27 日所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重劃辦法裡面，增訂了這個主管機關要以合議制的方式來審核自辦重劃的申請案，並且要以公開的方式來舉行聽證，為了將行政成本由使用者付費，就是他們來申請的時候，不能由公款來支付這些聽證或審查的費用，因此我們就訂定這樣的辦法。他來申請就要按照我們審查機制的成本訂定的收費標準，以後在申請自辦重劃案時，他也要有付費的觀念，不能全部由公帑…，像寄送郵資的費用也不少，尤其是土地所有權人很多的時候，全部由人民納稅錢來支付也是不太合理。法規也有這樣的規定，因此我們就訂定這樣的收費辦法，做為以後收費的標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一個問題，你剛講到內政部的函，內政部的部份條文修正是在 106 年 7 月 27 日就修正相關辦法的部分條文，為什麼隔了 1 年，現在已經 107 年了，市政府才提出相關的收費標準？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在這段時間裡，我們也一直在搜集其他縣市同樣受理自辦重劃的狀況做為訂定的參考依據，所以時間上有稍微比較長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是新設的收費標準，新訂定的收費標準，他是針對高雄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設定了一個標準，哪些可以算，哪些不可以算，都做了很詳細的規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以上報告事項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排定的議程，已經全部審議完畢。向大會報告，明天就大會閉幕了，也沒有二、三讀會的時間，還有一些待審的案件，譬如說明年的總預算，其中財經類的第 1 號案及第 2 號案，根據高雄市議會的議事規則，這個案子是屬於預算案，雖然還沒有議決，但是下屆還是可以繼續審議，就是明年第三屆高雄市議會，針對沒有審畢的財經類第 1 案和第 2 案，也就是總預算案，下一屆可以繼續審議，在此向同仁說明一下，所以我們繼續拚連任，不過你們兩個都不連任了，把明年的總預算案審議完畢，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的話，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